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辦理

「補救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 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 15 條暨本校 99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以實務操作語文教學與創作，深植學員多元教學知能與訓練。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三)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 四. 參加研習對象：以全國各縣、市國小教師為主要對象，名額內開放國內學者、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學生。
- 五. 名額：90 名
- 六. 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研習時間：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09：00-12：00
 - (二) 研習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 6 樓 601 會議廳
- 七. 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09：00-09：40	補救教學~國語文補救知能
09：40-10：30	補救教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10：3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30	實際操作與經驗分享
11：30-12：00	綜合討論

- 八. 講師介紹：周靖麗老師/辛亥國小教師，台北市國語文輔導團輔導員。
- 九. 報名方式、截止日期及相關事項：
 - (一) 報名方式：採上網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截止。
 -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止。
 - (三) 報名網址：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報名，無教師身分者可至 <http://ppt.cc/8YhG0> 報名。
 - (四) 研習資訊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http://s5.ntue.edu.tw>。
 - (五)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2234 語文與創作學系吳助教
- 十. 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活動結束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十一. 本項研習經費由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經費及教育部部份補助款項下支應；參加研習人員請依規定核予公(差)假；本校因校地提供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捷運或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參加研習。